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宜玄  
電話：02-7736-6384  
電子信箱：raymond3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17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4點附表1pdf檔

(A09000000E\_1152201789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2201789B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\_1152201789B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

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臺教高

(三)字第115220178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
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38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